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尤俊翔

李旻哲

趙晟凱

黃為櫟

柯旻承

林亞樂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理由欄二所列各  
事項，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聲請。

理 由

- 一、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  
聲請書狀，或依勞動事件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聲請書狀，應載  
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關於  
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  
實」項下，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具體之原因事實、為調解  
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  
1項、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尤俊翔、李旻哲、趙晟凱、黃為櫟、柯旻承、  
林亞樂（下稱尤俊翔等6人）具狀聲請勞動調解，惟聲請調  
解內容有下列闕漏，請依下列說明補正，並重新繕寫勞動調  
解聲請書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提出正本1份、繕本1

01 份：

02 (一)調解請求之聲明：

03 (1)為請求法院調解之事項，不宜混雜原因事實及相關證據說  
04 明，請更正。

05 (2)聲請人尤俊翔等6人未敘明欲向相對人請求之金額（即欲請  
06 求調解金額），致無法核算聲請費用。聲請人尤俊翔等6人  
07 各應表明其所欲請求之各項金額，且金額需具體明確，不得  
08 抽象泛述，並應述明其欲請求之各事項。

09 (3)另聲請人尤俊翔等6人雖稱相對人長期提供之薪資明細未臻  
10 明確，加班費亦未明確詳記，且無提供打卡紀錄，致聲請人  
11 尤俊翔等6人無法準確推算出金額云云，惟聲請人尤俊翔等6  
12 人既為本件請求，即應設法知曉並明確其欲請求之各項具體  
13 金額，不得以無法準確推算出金額、無從得知薪資如何計算  
14 等為由，而未載明其欲請求之各項金額。

15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及爭議情形：聲請人尤俊翔等6人應依時  
16 序、事件本末詳細說明聲請人尤俊翔等6人於何時受雇相對  
17 人、聲請人尤俊翔等6人受雇於相對人期間之每月薪資為若  
18 干金額、聲請人尤俊翔等6人於何時加班、加班時數為多  
19 少、相對人於何時或何期間未給付聲請人尤俊翔等6人加班  
20 費，相對人迄今尚未給付予聲請人尤俊翔等6人之加班費總  
21 金額為若干元，除前述加班費外，相對人對聲請人尤俊翔等  
22 6人有無應給付而未給付之其他工資、應提撥而未提撥之勞  
23 工保險或勞工退休金，若有，該工資、勞工保險或勞工退休  
24 金之項目、金額及事實經過為何等事項。

25 (三)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請述明聲請人尤俊翔等6人係依據何  
26 法律規定為本件各項請求。

27 (四)應一併提出列有各項請求內容明細、計算方法及說明到職  
28 日、最後工作日、約定工資、擔任職務之相關證據資料、及  
29 提出薪資明細、薪資帳戶存摺影本（需至銀行補登至最新，  
30 資料需包含封面，內頁連續不中斷，僱主如有以現金交付薪  
31 資，應一併敘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

01 料。

02 三、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規定，命聲請人尤  
03 俊翔等6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上列事項，  
04 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銘 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1 書 記 官 石 坤 弘